

股票代码:603499 证券简称:翔港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6
 转债代码:113566 转债简称:翔港转债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14日以书面或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会议由董事长董建军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为支持控股子公司久塑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塑科技”)的经营发展,拟向久塑科技提供最高额度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含)的借款,该借款资金将用于久塑科技日常经营性支出,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其他合法资金安排,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具体借款年利率以实际发生时间确定,最高不超过4.35%,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即2020年4月17日起至2021年4月16日止。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属于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公告》。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7日

股票代码:603499 证券简称:翔港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7
 转债代码:113566 转债简称:翔港转债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借款事项概述
 (一)借款事项的基本情况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翔港科技”)为支持控股子公司久塑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塑科技”)的经营发展,拟向久塑科技提供最高额度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含)的借款,该借款资金将用于其日常经营性支出,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其他合法资金安排,具体借款年利率在发生时确定,最高不超过4.35%。借款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一年,即2020年4月17日起至2021年4月16日止,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二)履行的审批程序
 2020年4月1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属于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控股子公司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久塑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兴路875号6幢
 法定代表人:殷成建
 注册资本:4,000万元人民币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7日

股票代码:600228 证券简称:ST昌九 公告编号:2020-026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基本情况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子公司拟通过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上海享悦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上海碧睿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N03 Ltd.,Orchid Asia VI Classic Investment Limited,SIG China Investments Master Fund III, LLLP,QM69 Limited,Yitan Design Limited,Rakuten Europe S.a.r.l.,上海睿净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上海曦盛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上海曦丞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及Viber Media S.r.l(以下简称“交易对手方”)购买其所持有的上海中彦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中彦”)100%股份,并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

二、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2020年3月5日,上市公司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2020-005)。停牌期间,公司与上海中彦、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上海外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等相关方签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协议。

2020年3月12日,公司受同集团委托向《江西省产权交易所》签约方发送《关于〈江西省产权交易所〉条款相关事项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公司核实,公司、昌九集团、同集团尚未收到《江西省产权交易所》其他签约方的回复。
 2020年3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公司股票于2020年3月19日复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以及《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预案摘要等相关公告及文件。

2020年3月18日,公司与上海中彦及交易对手方签订《重大资产重组协议》《重大资产重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公司与杭州昌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上海享悦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签订《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协议认购协议》。

2020年3月19日,公司召开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召开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2020年3月25日,公司与重组各方以及各中介机构代表通过上述路演中心线上平台以网络在线互动方式召开了重大资产重组媒体(网络)说明会。与会人员在线媒体说明会上详细介绍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并就媒体及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解答。有关媒体说明会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

2020年3月25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二部下发的《关于对江西昌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八日

股票代码:100292 证券简称:新农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9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11月18日、2019年12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29,000万元人民币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该事项自公司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与宁波银行台州分行营业部签订了《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起止日	到期日	预期收益(万元)
1	中国工商银行行权保本浮动型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型	6,700	闲置募集资金	2020/03/04	2020/07/04	80.95
2	中国农业银行行权保本浮动型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型	10,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20/03/09	2020/07/02	211.73
3	浙商银行行权保本浮动型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型	700	闲置募集资金	2020/04/11	2020/07/11	7.26
4	浙商银行行权保本浮动型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型	12,100	闲置募集资金	2020/04/11	2020/08/11	304.49
5	中国工商银行行权保本浮动型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型	6,200	闲置募集资金	2020/03/09	2020/07/07	80.28
6	浙商银行行权保本浮动型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型	5,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20/03/15	2020/08/15	51.75
7	浙商银行行权保本浮动型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型	5,500	闲置募集资金	2020/03/15	2020/08/15	113.95
8	浙商银行行权保本浮动型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型	13,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20/03/12	2020/08/12	276.67
9	浙商银行行权保本浮动型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型	4,500	闲置募集资金	2020/03/15	2020/08/15	50.00
10	浙商银行行权保本浮动型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型	4,800	闲置募集资金	2020/03/09	2020/07/09	8.80
11	浙商银行行权保本浮动型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型	9,500	闲置募集资金	2020/03/16	2020/07/16	8.80
12	浙商银行行权保本浮动型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型	13,600	闲置募集资金	2020/04/17	2020/08/14	8.80

截至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金额为人民币27,900万元,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范围和使用期限。

五、备查文件
 1、《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产品说明书及购买凭证。
 特此公告。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7日

股票代码:002492 证券简称:恒基达鑫 公告编号:2020-018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4月17日下午2:30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4月17日—2020年4月1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17日上午9:15至2020年4月1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珠海市香洲区西坑西167号西九大厦十八楼会议室召开;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青运女士;
 6.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187,509,62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6.298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72,53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2.6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14,979,62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6987%。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14,979,62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698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14,979,62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6987%。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大成(珠海)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股东大会审议,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本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1.01 选举王青运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87,488,92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890%;王青运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陈彩霞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87,488,92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890%;陈彩霞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程文浩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87,488,92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890%;程文浩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张辛丰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87,488,92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890%;张辛丰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本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八日

股票代码:1002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20-27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吴刚刚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4月17日(星期五)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17日9:30至11:30和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17日9:15至15:00。
 4.会议地点:大连万达中心写字楼16层1号会议室
 5.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12人,代表股份 410,307,975股,占公司总股本711,112,194股的57.8905%。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350,486,390股,占公司总股本711,112,194股的49.2871%;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69,821,585股,占公司总股本711,112,194股的9.8124%;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8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9,002,545股,占公司总股本711,112,194股的1.26705%。
 公司董事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辽宁智胜律师事务所都建华律师、张碧腾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久塑科技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5,779,0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4917%;反对2,366,2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67%;弃权57,162,685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931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636,3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7001%;反对2,36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299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律师见证情况
 辽宁智胜律师事务所都建华律师、张碧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给出票人签署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一)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8日

A股代码:601788 证券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0-042
 股票代码:601788 证券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0-042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4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2人,实到董事12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公司董事经认真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房辉先生为公司首席信息官,梁晓良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取消或调整证券公司部分行政许可项目等事项的公告》(证监会公告[2020]18号),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部分行政许可事项取消,《证监会公告[2020]18号》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具体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附件:
 1、房辉先生、梁晓良先生简历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房辉先生,1971年出生。曾任欧司朗(佛山)照明有限公司中国区IT经理,当纳利(深圳)印刷有限公司中国区IT经理,当纳利(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亚洲区IT总监,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IT总监,上海互联网证券分公司总经理,互联网金融业务(金融科技)总监,经纪业务执行委员会委员等职。拟任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席信息官。南京大学理学学士。梁晓良先生简历
 梁晓良先生,1971年出生。曾任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纪事业部总部机构拓展部、运营管理部负责人,济南营业部和上海营业部总经理,反洗钱业务部总经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营业部总经理,经纪管理部总部负责人,经纪业务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财富管理总部总经理和财富管理委员会副主任等职。拟任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业务总监。东北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

附件2: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作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就拟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投资者符合聘任条件
 1.房辉先生、梁晓良先生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上市公司相应职位的职务要求;拟聘任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聘任房辉先生为公司首席信息官、梁晓良先生为公司业务总监。
 独立董事:徐经长、熊焰、李哲平、区胜勤、王勇
 2020年4月17日

股票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公告编号:2020-45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4月1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西南宁市江南区高岭路100号中恒集团(南宁基地)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人数:186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股):1,039,471,180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9.9303
 (四)会议召开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董事长陈伟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中恒集团《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人,独立董事李中军先生、王洪亮先生均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本次会议;
 2. 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人:
 3. 董事会秘书王锋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A股	976,019,771	96.2778	43,461,416	4.3222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	71,720,762	62.278	43,461,416	37.7214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议案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南宁)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事务所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股东、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由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 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8日

股票代码:600768 证券简称:宁波富邦 公告编号:临2020-025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度业绩及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4月21日下午15:30-16: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上证e访谈”栏目(网址:<http://sns.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公司欢迎有意向参加说明会的投资者在2020年4月21日中午12:00前通过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联系公司,并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0年4月28日披露了2019年度业绩及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关于推进上市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召开投资者说明会,敬请关注。业绩及分红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沟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19年度业绩及分红情况
 公司于2020年3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19年度报告及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2019年度实现合并净利润11,604,738.10元,母公司净利润104,883,612.53元,按照既定计提计提盈余公积4,266,432.60元,年末未分配利润为57,692,566.34元。
 鉴于公司所处传统铝加工行业竞争激烈,发展受限日益受到制约,公司通过向关联方收购剥离铝板材料业务在2019年度实现了扭亏为盈,扣除该非经常性损益后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386,436.63元。同时公司于2020年3月28日披露了2019年度业绩及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通过了关于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美奥体育65.00%股权相关议案,能为股东长远考虑,结合公司并重组现金支付的实际情况,切实加强公司产业转型升级步伐,使公司能够持续稳定发展,公司2019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本次现金分红预案。
 二、说明会类型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8日